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5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田亚梅女士因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目前,田亚梅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田亚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泽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一致同意聘任刘聪先生为公司总裁、潘文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刘聪先生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刘聪先生简历

刘聪,男,汉族,1968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历任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科技科副科长、科协副秘书长、总经办秘书科科长、发展规划处处长、规划发展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潘文皓先生简历

潘文皓,男,汉族,1981年6月生,中共党员,华中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云南财经大学国际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金融经济师,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法律职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等。曾任劲牌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综合分析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潘文皓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嵘”)收到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发来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确认武汉华嵘经公开竞投获得湖北省武汉市淮海路以南,水利路以北,云杉路以东,水利北路以西的P(2018)15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面积为92,785㎡,容积率3.54,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447,500万元。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02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公司决定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月3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19,5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余额为5.05亿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2019年1月1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4.95亿元。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9-03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报告,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的大渡河金川水电站项目已获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渡河金川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18]544号),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为推进“三江”水电基地建设,增加可再生清洁能源供应,同意建设大渡河金川水电站。项目单位为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金川水电站位于阿坝州金川县境内,为大渡河干流水电规划调整28级方案中的第6级电站。电站采用混合式开发,主要任务为发电,对上游双江口水电站调峰运行进行反调节,兼顾下游生态用水要求。

3.电站安装4台21.5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86万千瓦。工程建设总工期为66个月。

4. 项目总投资为1,206,514万元,项目资本金约为241,30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0%。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9-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476,433.00	1,238,472.98	19.21
营业利润(万元)	91,848.59	76,989.66	19.30
利润总额(万元)	91,663.12	77,142.63	1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834.27	57,605.68	1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67	0.5143	1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7	15.40	-0.0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2,362,686.06	1,762,677.03	3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96,490.45	401,441.58	23.68
股本(万股)	1,120,13.91	1,120,13.9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324	3.5839	23.6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度完成营业收入和利润数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2018年度资产总额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债转股增资、PPP项目公司建设期内应收款增加等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04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泽麦布及海泽麦布片获得《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海泽麦布及海泽麦布片上市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海泽麦布、海泽麦布片(10mg,20mg)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

受理号:CXHS1900002国;CXHS1900003国;CXHS1900004国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2、该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2013年10月,公司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海泽麦布(HS-25)的Ⅱ/Ⅲ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该药品拟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2018年9月,海泽麦布(HS-25)单药完成Ⅲ期临床试验,试验总结会的初步结果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海泽麦布完成单药Ⅲ期临床试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临床研究总结报告,两项临床Ⅲ期试验均达到预设标准,海泽麦布治疗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疗效确切,可降低LDL-C、TCH、non-HDL-C、Apo B水平,2周起效,起效快且效果平稳,长期使用本品不良反应发生率低,安全性高,耐受性好。对合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及等危症,经常规他汀药物治疗仍未达到目标值的高胆固醇血症患者,加用海泽麦布降脂疗效优于他汀剂量增倍,且不良事件、不良反应发生频率更低。

目前国外已上市同一作用靶点药物为依折麦布(商品名“ZETIA?”),其主要用于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oFH)和纯合子谷甾醇血症(或植物甾醇血症)治疗,2006年在我国批准上市。2017年ZETIA?全球销售额约为34.9亿美元,中国销售额约为1,000万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海泽麦布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2.38亿元。

另外,海泽麦布与阿托伐他汀复方开发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双模拟、对照观察两种剂量海泽麦布(HS-25)联合阿托伐他汀治疗高胆固醇血症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临床研究”仍在进行中,将进一步评估海泽麦布联合阿托伐他汀治疗高胆固醇血症的疗效及安全性。

4、该项目的后续主要工作情况

该项目后续将接受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临床试验现场核查、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核查等事宜,公司将积极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根据审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码:临2019-00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1月10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33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64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5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8年12月12;

2、授予价格:8.64元/股;

3、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业务和技能等骨干人员;

4、授予人数:160名;

5、授予数量:633万股;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公司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获授数量与2018年12 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无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常怀春	董事长、总经理	20	3.16%	0.012%
2	董岩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8	2.84%	0.011%
3	高景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6	2.53%	0.010%
4	潘得胜	副总经理	16	2.53%	0.010%
5	张新生	副总经理	16	2.53%	0.010%
6	庄光山	副总经理	16	2.53%	0.010%
7	于富红	副总经理	16	2.53%	0.010%
8	高文军	董事会秘书	7	1.10%	0.004%
9	核心技术、经营、管理和技能人员(合计152人)		508	80.25%	0.314%
共计(160人)			633	100.00%	0.391%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司2018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8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8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8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8年12月18日,公司已收到160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54,691,2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33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48,361,2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6,659,75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626,659,75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30,000股,于2019年1月 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前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次公司股份为523,644,487股,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前其持有比例为32.32%,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后其持有比例为32.19%。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12,884	6,330,000	9,242,8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17,416,866	0	1,617,416,866
合计	1,620,329,750	6,330,000	1,626,659,75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8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633	2607.96	52.32	941.76	917.62	491.00	205.26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9-00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亿元到20亿元,同比增长140%到16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亿元到20亿元,同比增长140%到1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亿元到20亿元,同比增长140%到16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亿元到20亿元,同比增长140%到16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1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75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借助新建项目投产,公司煤气化平台优势进一步巩固,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主要产品产能进一步提升;同时,受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国际原油价格调整等因素影响,市场出现较大变化,公司准确把握市场趋势,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9-005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113009、191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1月19日发行完成的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21日(因遇2019年1月19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2018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2号文。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广汽03(122352)。

4、发行主体: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品种、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4.70%。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19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19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担保情况: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2广汽03”的票面利率为4.70%,每手“12广汽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47.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

2、本次付息的付息日:2019年1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广汽03”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楼

联系人:曹文昌

联系电话:020-83151139转8901

传真:020-83150319

2、联席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人:程达明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9-003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以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1,700万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付收购东莞优先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先家居”)的股权对价款或置换已支付的自有出资,公司为上述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顾家宁波以其持有的优先家居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

截止2019年1月9日,顾家宁波贷款余额为2,704.17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1,392.42万元),担保余额为2,704.17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1,392.42万元)。包含本次11,700万元贷款后,贷款余额及担保余额均为33,092.42万元,尚处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额度范围内。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余梁、邵文喜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骆科、陈娇、韩金晶、俞卫东共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余梁、邵文喜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骆科、陈娇、韩金晶、俞卫东共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该股票回购事宜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30,691,000股变更为430,216,000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9〕006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30,691,000元变更为430,216,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69.1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21.6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069.1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069.10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021.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021.60万股。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因此,本次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9-006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2.90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26.28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25.19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9月12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15,641,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428,141,000股。

7、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25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7,891,000股。

9、2018年9月27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10月29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1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8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430,691,000股。

12、2018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